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由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及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份相關交易；(b) CIDL相關交易；及(c)酒店相關交易(統稱「該等交易」)(「該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統稱「主要通函」)須於該聯合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彼等各自之股東。由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均需要更多時間備製相關資料(包括(i)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債務聲明；(iii)營運資金足夠聲明；及(iv)該酒店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主要通函，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之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預期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主要通函。

誠如先前該聯合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四海須就其預計有關CIDL相關交易之通函(「四海通函」)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予其股東而刊發公佈。由於四海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備製相關資料(包括CIDL相關交易之更多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四海通函，預期四海通函(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其股東。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四海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